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02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029212_Attach01.pdf、107002921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於107年1月30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為配合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，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又基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權益整體衡平致性之一致考量，上開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，核定為每點新臺幣124.7元支給。
- 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人事室 收文:107/02/26

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科)(含附件)

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2018-02-26
08:53:32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